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及
持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1) 證明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效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組成條件」)；

- (2) 根據第13.50A條的規定解決導致對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不發表意見條件**」）；
-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財務業績條件**」）；及
- (4)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復牌狀況及其業務運營的最新進展如下。

本集團業務營運狀況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1)於香港提供建築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及(2)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個別人士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如有)。

復牌的進展更新

董事會組成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董事會組成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更新—董事會組成條件」一節。

不發表意見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以就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獲得必要保證。

董事會正在接洽核數師，以委聘核數師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其綜合財務報表單一項目進行專項中期審核，以就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再發出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獲得必要保證。

財務業績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因此，董事認為財務業績條件已於達成不發表意見條件後落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知會本公司狀況及發展。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及常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